

债券代码：2280286.IB/184449.SH

债券简称：22湖口石钟债/22湖口债

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作为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九江银行提供的其他材料。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九江银行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九江银行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相关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54,0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石钟山东大道石钟控股集团办公大楼3楼3-31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土地储备、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国内贸易；对收储改制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经营、整合、重组、管理；政府划入的公用企事业单位资产的运营、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口县石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22湖口石钟债/22湖口债

4、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

5、债券代码：2280286.IB/184449.SH

6、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由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为4.85%。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安排：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全称为“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交所上市流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22湖口石钟债”、债券代码2280286.IB；在上交所简称“22湖口债”、债券代码184449.SH；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2023年度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亿元，剩余0.02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符合《2022年江西省湖口

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548,103.90 | 1,557,618.18 | -0.61% |
| 流动资产 | 1,379,810.90 | 1,401,274.75 | -1.53% |
| 负债合计 | 734,776.38 | 762,928.80 | -3.69% |
| 流动负债 | 312,910.26 | 301,630.48 | 3.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3,327.52 | 794,689.38 | 2.3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2,657.43 | 793,907.43 | 2.36% |
| 流动比率（倍） | 4.41 | 4.65 | -5.16% |
| 速动比率（倍） | 1.20 | 1.25 | -4.00% |
| 资产负债率（%） | 47.46 | 48.98 | -3.10%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548,103.9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0.61%，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3,327.52万元，较2022年末增长2.3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41和1.20，流动比率较2022年末减少5.16%，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减少4.00%。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7.46%。总体来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50,957.66 | 241,501.25 | 3.92% |
| 营业成本 | 240,432.87 | 227,578.88 | 5.65% |
| 利润总额 | 14,104.28 | 16,948.68 | -16.78% |
| 净利润 | 12,765.98 | 14,276.78 | -10.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794.57 | 14,278.13 | -10.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8.41 | 15,014.56 | -85.8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3.79 | -9,569.91 | -27.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01.89 | -19,701.65 | 176.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327.27 | -14,257.00 | 316.13% |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250,957.66万元，相比2022年度增加3.92%；2023年度营业成本为240,432.87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5.65%，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业务变动具有合理性。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4,104.28万元，相比2022年度减少16.78%，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稳定性较好。

2023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两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多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多所致。

（三）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1、境内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债券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期限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 | 债券余额 |
|----|---------------|------------|------------|------|-------|------|-------|
| 1 | 24湖口01 | 2024/01/23 | 2027/01/24 | 3 | 1.875 | 4.00 | 1.875 |
| 2 | 23湖口01 | 2023/3/17 | 2028/3/21 | 5 | 5.00 | 4.73 | 5.00 |
| 3 | 22湖口石钟债/22湖口债 | 2022/6/23 | 2029/6/27 | 7 | 4.00 | 4.85 | 4.00 |
| 4 | 22湖口03 | 2022/5/24 | 2025/5/26 | 3 | 5.00 | 4.50 | 5.00 |
| 5 | 22湖口01 | 2022/3/29 | 2025/3/29 | 3 | 5.00 | 6.00 | 5.00 |
| 6 | 21湖口04 | 2021/11/29 | 2024/11/30 | 3 | 5.00 | 6.50 | 5.00 |
| 7 | 21湖口02 | 2021/3/25 | 2026/3/26 | 5 | 3.15 | 6.50 | 2.205 |
| 8 | 21湖口01 | 2021/2/5 | 2026/2/8 | 5 | 3.10 | 5.60 | 2.17 |
| 9 | 17湖口石钟债/PR湖口债 | 2017/11/30 | 2024/12/1 | 7 | 9.00 | 6.80 | 1.80 |

2、境外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存续的境外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22湖口石钟债/22湖口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22湖口石钟债/22湖口债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债权人履职情况

2023年度，九江银行作为2022年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